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发改价格（调控）函〔2023〕450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核定 我区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省级统 考书法类、表（导）演类、播音与主持类 报名考试费试行标准的函

宁夏教育考试院：

《宁夏教育考试院关于新增和调整我区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省级统考报名考试费的请示》（宁教考院〔2023〕62号）收悉。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8〕988号）有关规定，依据成本测算结果，并参照全国其他省区收费水平，经研究，现就核定我区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省级统考部分科类报名考试费试行标准及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我区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省级统考部分科类报名考试费试行标准为：书法类 100 元/科，表（导）演类、播音与主持类均为 70 元/科。

二、请你单位要按照自治区非税收入管理规定，使用自治区财政厅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收入全额上缴自治区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纳入自治区财政预算管理。

三、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将核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批准文件、投诉电话等通过官网或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四、本通知中的收费标准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试行期限2年，试行期满前60日内，由你单位申请核定正式收费标准。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3年10月27日

抄送：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审计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27日印发

